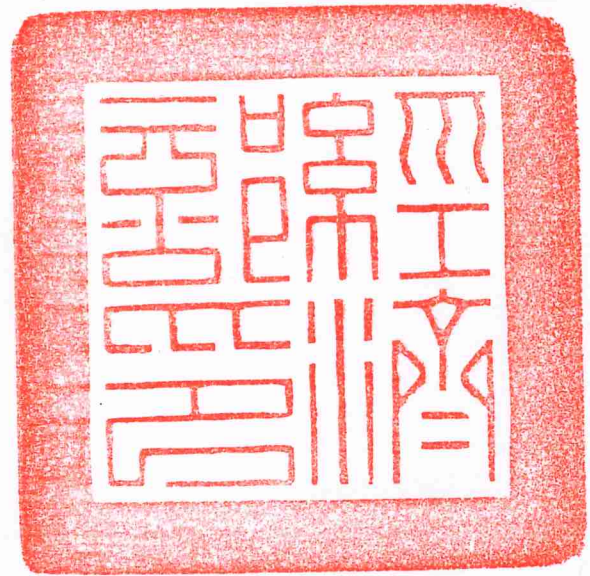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25020091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、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」之「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」及「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三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配合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，爰修正旨揭清單。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計增列82項貨品，輸出規定代號為「S01」，另修正4項貨品之貨名，刪除40項貨品。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計增列78項貨品，輸出規定代號為「S03」，另修正4項貨品之貨名，刪除37項貨品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公告內容及修正清單項目另刊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(網址為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>)。

部長 王美花